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版)

项目名称: 高性能个人护理及涂料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高性能个人护理及涂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全文公示版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删除内容见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全文公示版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范围	删除内容
1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制人员社保缴费清单
2	P1	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具体见全文	原辅料、设备、工艺等信息
4	/	附表、附图、附件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个人护理及涂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161-89-01-3920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纬东路 20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9 分 24.096 秒, 32 度 15 分 24.0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3—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5）1713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批复》（宁政复〔2016〕105 号）</p> <p>（2）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宁新区管复〔2022〕1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第二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策略中的石油化工行业规划是以南京化工园（长芦片）为主体，按照国际先进水平进行技术改造，以新材料产业作为南京化工园转型提升的方向和支柱产业，与新材料产业园双品牌运作，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化工高端产业基地以及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长芦片区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p> <p>2.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面积为31.7平方公里，分为长芦、玉带两个片区。其中，长芦片区29.3平方公里，北至化工园铁路专用线、潘姚路、长丰河路、北环路，东至东环路、黄巷南路、外环西路，南至岳子河、长江，西至沿河路、企业边界。玉带片区2.4平方公里，北至北五路，东至东三路、北四路、东四路、化工大道、东三路，南至疏港大道，西至金江公路。</p> <p>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规划重点打造“三片区”，即炼化一体及新材料产业片区、医工医材产业片区、临港物流及绿色制造片区。</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长芦片区中的炼化一体及新材料产业片区，项目所在厂址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p> <p>（2）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具</p>
-------------------------	--

体见表 1-1。

表 1-1 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园区规划面积31.7平方公里，其中长芦片区29.3平方公里，玉带片区2.4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长芦片区，产品为高性能个人护理及涂料添加剂，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工业用地，是对现有土地的集约利用，符合优化空间布局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扩建化工项目，所在厂区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扬子石化、扬子-巴斯夫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长芦片区内平衡，各项固体废物均落实合理处置去向。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和生命健康高端智造产业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和恶臭因子的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	本项目位于长芦片区，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新污染物；项目的设备及能耗、污染物排放等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p>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高性能个人护理及涂料添加剂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新区管审备〔2025〕1713号），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2。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891 1377 14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名称</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苏政办规〔2025〕7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37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鼓励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23号）</td> <td>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负面清单中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项目与南京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2。</p>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苏政办规〔2025〕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37号）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23号）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负面清单中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苏政办规〔2025〕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37号）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 第23号）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中的负面清单中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用地政策。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30 日），项目所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除 O₃ 超标外，其余五项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指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随着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落实，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下称“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园区电网、蒸汽和氮气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蒸汽和用氮气需求；项目在奥沙达化学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有利于促进扬子石化公司“减油增化”、延长石油化工产业链的项目；高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3) 禁止引入：新增炼油产能；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硫醇排放的双酚 A 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一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含氟的氟硅树脂和橡胶项目；聚氯乙烯项目（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园区主产业链补链、延链和企业自身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项目除外）。</p> <p>(4) 限制引入：合成橡胶中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项目（鼓励类的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品种和</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 年本）》（苏政办规〔2025〕7 号）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也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p>	符合

	生产工艺除外)。 (5) 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胜科水务和博瑞德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水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20) 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奥沙达化学高度重视环境风险全过程防控, 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 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安装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并联网至 DCS 报警系统,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 已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投运前, 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将本项目纳入企业现有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行集中供热, 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自建加热设施的, 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需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 符合国家和省限额标准; 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持续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供热由园区提供, 不自建加热设施。	符合

另外, 对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其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符合

	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扩建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1.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属于扩建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实施，且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涉及落后产能、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号）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限制、禁止引入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属于扩建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	符合

		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里范围内。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去向合理。	
2	《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长江岸线开发建设。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扩建化工项目，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沿江产业发展政策，严禁产能严重过剩、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转移输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废水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 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暂未公布国家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未规定间接排放的，接管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的化工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中的标准，不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执行《国家危险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危险废物	符合

		物名录》（原环保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令第 3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	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并如实申报，省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执行电子联单。		
		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污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收集方式，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进行“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明管输送的方式接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在厂区建有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符合	
		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苏环办〔2016〕95 号），全面收集治理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废水处理系统的逸散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严格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采取密闭、隔离、负压排气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全面收集治理含 VOCs 物料的投料、灌装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化工装置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的报备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	本项目在投料、灌装等易产生逸散 VOCs 废气的地方设有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套填料吸收塔处理 VOCs 废气。	符合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报告已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采用桶装密闭保存,投料、灌装等过程中废气应收尽收,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符合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	本项目涉 VOCs 废气排放口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依托现有一套填料吸收塔处理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不设置废气旁路。	符合

		<p>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p>		
	4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p>	<p>奥沙达化学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无二维码不转移。</p>	符合
	5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p>	<p>本报告评价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所有产物均明确属性且不涉及再生产品、副产品。</p> <p>奥沙达化学建有</p>	符合

		<p>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拟纳入现有排污许可管理系统。</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贮存,该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管理要求。</p>	符合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奥沙达化学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拟纳入现有危险废物管理体系。</p>	符合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奥沙达化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本项目危险废物拟纳入现有危险废物管理体系。</p>	符合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奥沙达化学建有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南京龙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是由瑞士龙沙集团在国内建立的全资子公司——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和运作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 201 号，2021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沙达化学”）。</p> <p>奥沙达化学现有两套生产装置，一是年产 15000 吨配方系列产品装置，二是年产 5000 吨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装置。其中配方系列产品装置位于一期生产厂房（配方产品生产厂房）内，该套生产装置历经多次技改/扩建，现有产能为 15000 吨/年，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杀菌剂、防霉剂、防腐剂、消毒剂 and 海洋防污杀菌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工业材料保护、个人卫生、个人护理及功能化学品领域，各原辅材料经搅拌混合、过滤、灌装后得到产品，工艺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均为单纯的物理复配操作。</p> <p>为进一步强化奥沙达化学在中国市场的技术领导力与客户响应能力，企业拟将现由美国工厂生产的系列高性能个人护理及涂料添加剂转移至中国南京工厂，广泛应用于化妆品、洗护用品、建筑涂料、工业水性漆、胶黏剂及油墨等多个高附加值领域，推动个人护理与涂料行业向安全、高效、环保方向转型升级。为此奥沙达化学拟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一期生产厂房内根据生产工艺对厂房进行改造，利用部分现有设备，增加螺带混合机、均质机、挤出机、真空抽料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改造现有搅拌设备，建设配套设施，实现年产高性能个人护理添加剂系列产品 870 吨，高性能涂料添加剂系列产品 2010 吨。本项目实施后，配方系列产品装置产能由 15000 吨/年扩产至 17880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委托书详见</p>
------	---

附件3），在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声明详见附件4），提请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查。

2. 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 方式	储存地点	年运行 时数
1	高性		250	2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6210h
2	能个		12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3	人护		400	40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4	理添		50	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5	加剂		50	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6	高性 能涂 料添 加剂		12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7			12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8			12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9			12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0			10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1			500	2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2			400	2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3			10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4			50	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5			50	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6			5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7			50	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8			50	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19			100	1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20			30	5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21		50	10	桶装	1号仓库/4号仓库		
合计			2880	/	/	/	/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对应生产 装置	产品名称	扩建前 设计能力 (t/a)	扩建后 设计能力 (t/a)	变化量 (t/a)	年运行 小时数	
1	配方系列 产品生产 装置	工业杀 菌剂		100	100	0	6210h
				4050	4050	0	
				2000	2000	0	
				650	650	0	
				200	200	0	
		防霉剂		600	600	0	
		防腐剂		150	150	0	
				150	150	0	

				200	200	0		
				200	200	0		
				150	150	0		
				150	150	0		
				3100	3100	0		
		消毒剂		500	500	0	3600h	
				1000	1000	0		
				600	600	0		
		海洋防污杀菌剂		1100	1100	0	3600h	
				100	100	0		
		高性能个人护理添加剂		0	250	+250	6210h	
				0	120	+120		
				0	400	+400		
				0	50	+50		
				0	50	+50		
		高性能涂料添加剂		0	120	+120		
					0	120		+120
					0	120		+120
					0	120		+120
					0	100		+100
					0	500		+500
					0	400		+400
					0	100		+100
					0	50		+50
					0	50		+50
					0	50		+50
					0	50		+50
					0	50		+50
					0	100		+100
				0	30	+30		
				0	50	+50		
		小计		15000	17880	+2880	/	
2	均苯四甲酸二酐 (PMDA) 生产装置	均苯四甲酸二酐 (PMDA)		5000	5000	0	7920h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主体工程	配方产品生产单元				不新增建筑物，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循环水				依托现有

		排水				依托现有设施, 新增排水量	
		供电				依托现有设施, 新增供电量	
		蒸汽				依托现有设施, 新增外购量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设施, 新增使用量	
		纯水				依托现有设施, 新增纯水制备量	
		供氮				依托现有设施, 新增使用量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方产品含甲醛废气				/
			液体类产品固体料预配废气、液体料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和灌装废气; 固体类产品挤出废气、液体加料废气				依托
			固体类产品安息香投料废气				新增+依托
			固体类产品投料、搅拌混合和包装废气				新增
			危废暂存库废气				依托现有
		废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固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新增设备 采取隔 声、减振 措施
应急设施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运行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主体 设备	混合釜		1	依托
	屏蔽泵		1	依托
	搪瓷混合釜		1	依托
	搪瓷混合釜		1	依托
	隔膜泵		2	依托
	卫生级过滤器		3	依托
	大包装灌装线		1	依托
	混合釜		1	依托
	屏蔽泵		1	依托
	混合釜		1	依托
	屏蔽泵		1	依托
	混合釜		1	依托
	屏蔽泵		1	依托
	混合釜 ^[1]		1	改造
	真空泵		2	新增
	缓冲罐		1	新增
	排液罐		1	新增
	冷凝器		1	新增
	屏蔽泵		1	依托
	混合釜		1	依托
	屏蔽泵		1	依托
	混合釜		1	依托
	屏蔽泵		1	依托
	过滤器		7	依托
	离心泵		1	依托
	无尘投料站		3	新增
	整粒机		1	新增
	旋振筛		3	新增
	螺带混合机		1	新增
	成品缓存料仓		1	新增
	称重式单螺杆包装机		1	新增
	充氮热封口机		1	新增
包装过滤器		3	新增	
粉碎机		1	新增	
颗粒料缓存料仓		1	新增	

	细粉料缓存料仓	1	新增
	螺带混合机	2	新增
	称重式双螺杆包装机	2	新增
	无尘多用途投料站	1	新增
	ARO 气动粉体隔膜泵	1	新增
	计量泵	2	新增
	U 型称重秤	2	新增
	螺带混合机	1	新增
	无尘投料站（预混）	1	新增
	预混螺带混合机	1	新增
	颗粒料投料斗	1	新增
	真空抽料机	1	新增
	A101 中间料仓	1	新增
	Beads 中间料仓	1	新增
	计量螺杆进料器	3	新增
	挤出机及温控模组	1	新增
	冷冻切片机	1	新增
	整粒机	1	新增
	双头螺杆进料器	1	新增
	整粒料缓存料仓	2	新增
	螺杆进料器	1	新增
	双桨叶式混合机	1	新增
	高压均质机	1	新增
	分散搅拌罐	1	新增
	产品输送泵	1	依托
	小包装灌装线	1	依托
	小包装灌装线	1	依托
	纯水系统	1	依托
	配制罐	1	依托
	搅拌	1	依托
	混合釜	1	依托
	隔膜泵	1	依托
	均质输送泵	1	依托
	搅拌器	1	依托
	搅拌器	1	依托
公辅设备	钢丝绳电动葫芦	1	依托
	码垛机器人手	1	依托
	缠绕机	1	依托
	电动葫芦	2	新增
	码垛机	1	新增
	移动式码垛机	1	新增
	电动葫芦	1	新增
	助力机械手	1	新增
	U 型螺杆提升输	2	新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	液体高性能涂料添加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	固体高性能个人护理添加剂						
1							
2							
3							
4							
5							
6							
四	固体高性能涂料添加剂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配方系列产品装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年使用量 (t)	最大库存量 (t)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2) 能耗

本项目新增能耗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年耗量	供应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3	蒸汽	t/a		园区供热管网供给
4	压缩空气	万 Nm ³ /a		园区管网供给
5	氮气	万 Nm ³ /a		园区氮气管网供给

5. 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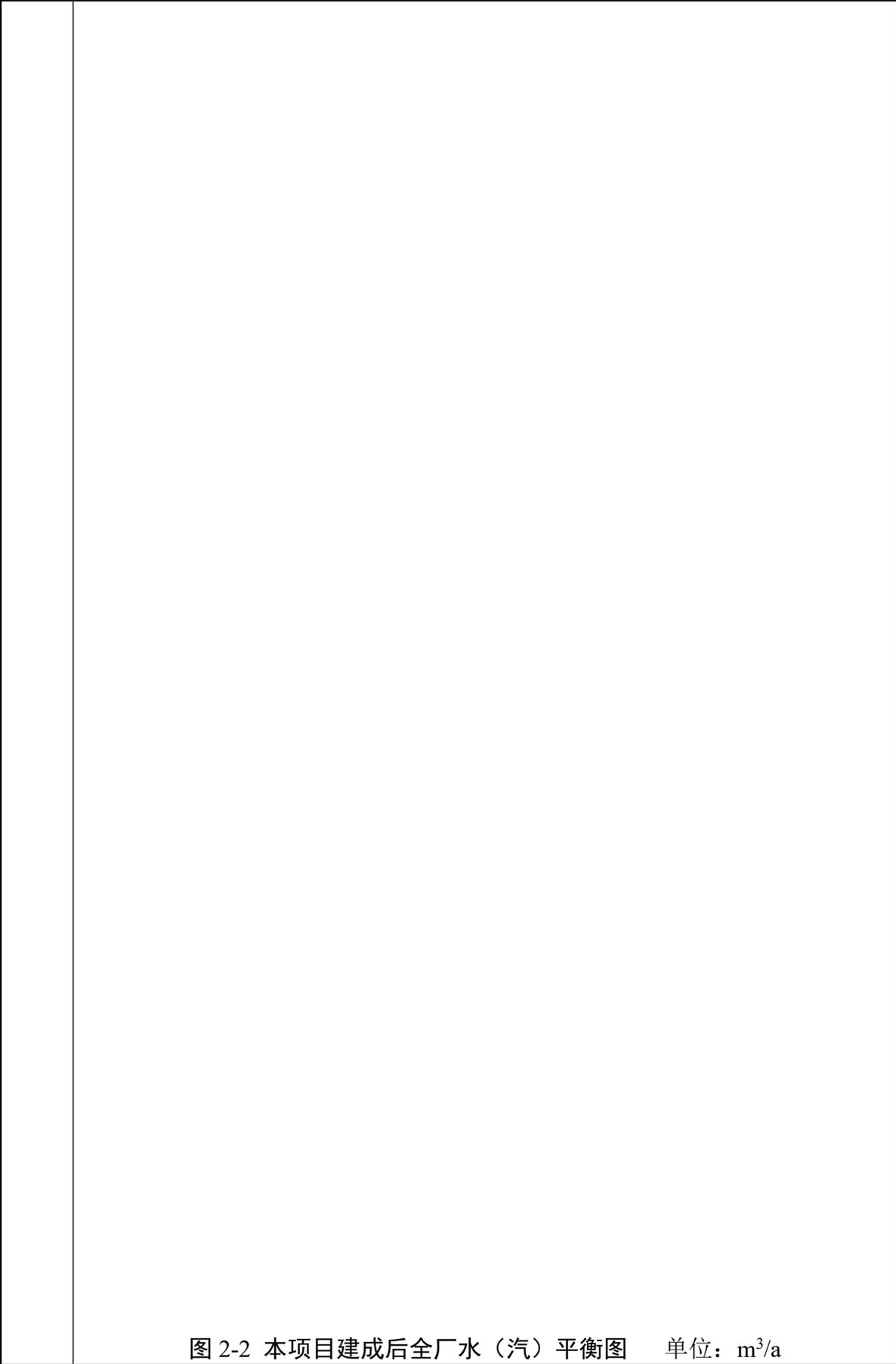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345.689m³/a，其中生活用水 140m³/a，设备外壁及地面清洗用水 35m³/a，纯水制备用水 3170.689m³/a。新增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满足项目实施后的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43.5m³/a，其中生活污水 112m³/a，设备外壁及地面清洗废水 31.5m³/a。生活污水、设备外壁及地面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道及废水收集罐收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汽）平衡见图 2-2。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p>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p> <p>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项目建成后配方装置定员为 13 人。</p> <p>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 345 天，以销定产，采用综合工时、分班运行，每班 12 小时，总计 6210 小时。</p> <p>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依托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装置建设。奥沙达化学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纬东路 201 号，全场呈长方形。厂区大门设置于厂区北侧，物料进口设置在厂区东侧。本项目仅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在配方产品生产厂房内新增设备，不改变其他布局，不新增建筑物。</p> <p>奥沙达化学厂界北侧隔大纬东路为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东侧隔化工大道为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南侧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4，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简单施工，产生噪声、少量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工期较短，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作具体分析。</p>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产品分为液体类产品（液体高性能个人护理添加剂、液体高性能涂料添加剂）和固体类产品（固体高性能个人护理添加剂、固体高性能涂料添加剂）两大类。</p> <p>（1）液体类产品</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图 2-3 液体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液体类产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2) 固体类产品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图 2-4 固体类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固体类产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奥沙达化学现有两套生产装置，一是年产 15000 吨配方系列产品装置，二是年产 5000 吨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装置。

(1) 配方系列产品

①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年产 15000 吨叔胺、季铵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7〕128 号），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决策变更，仅建设了部分装置设备，未建成运行。

②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年产 15000 吨叔胺、季铵盐项目新增配方消毒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建设季铵盐配方系列产品 C-N 十二个，于 2010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③于 2009 年 6 月取得“年产 15000 吨叔胺、季铵盐项目新增配方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设季铵盐配方系列产品 O-U 七个，于 2010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④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新增配方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复（宁环（分局）表复〔2009〕15号），新增配方系列产品11类，2010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⑤于2010年10月取得“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分局）表复〔2010〕13号），建设季铵盐配方系列产品配套的二级生物实验室，2011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目前该实验室已拆除。

⑥于2017年3月取得“新增配方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24号），新增建设吡啶硫酮铜浆1100t/a及吡啶硫酮锌浆100t/a生产装置配套设施。该项目于2018年5月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8年11月通过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宁新区管审环验〔2018〕5号）。

⑦于2021年5月取得“配方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68号），对现有年产15000吨配方系列产品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升级DCS控制系统；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增消毒剂产品专用生产线和小批量配方产品生产线；优化现有消毒剂、防霉剂、工业杀菌剂、防腐剂、海洋防污杀菌剂等配方系列产品结构，技改后全厂配方系列产品产能维持15000吨/年不变。该项目于2022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

①于2007年6月取得“年产2500吨均苯四甲酸二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07〕69号），2009年取得该项目第一次修编说明的批复（宁环建〔2009〕18号），因工艺调整进行第二次修编，于2012年6月取得修编报告的批复（宁环建〔2012〕90号），PMDA项目结晶装置和氧化装置分别于2013年4月、2013年8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于2016年12月取得“PMDA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6〕91号），技改后PMDA产能提升至3500t/a。该项目于2018年10月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19年2月通过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宁新区管审环验〔2019〕1号）。

③于2022年3月11日填报了“PMDA装置无组织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096），对PMDA装置投料及下料无组织废气进行治理，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

④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⑤于 2025 年 3 月取得“PMDA 装置结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5〕7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公司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年设计产能 5000t/a。

（3）甲类仓库

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建设甲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20 号），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 1 个总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为 740m² 的一层甲类仓库一座，该仓库设置 3 个独立防火分区，其中仓库东侧的 1 个防火分区面积约 248m² 作为危废库，其它 2 个防火分区用于储存公司产品和原料。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4）实验室

①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填报了“实验室废气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备案号：201932011900000636），在通风橱排风口增加活性炭过滤装置，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

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填报了“实验室无组织废气治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401），增加活性炭过滤装置，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后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1	配方系列产品装置					

2	均苯四甲酸二酐 (PMDA) 装置				
3	甲类仓库				
4	实验室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配方系列产品生产装置	工业杀菌剂	100	6210	正常运行
			4050		
			2000		
			650		
			200		
		防霉剂	600		
		防腐剂	150		
			150		
			200		
			200		
			150		
			150		
		消毒剂	3100		
			500		
1000					
海洋防污杀菌剂	600	3600	正常运行		
	1100				
			100		
2	均苯四甲酸二酐 (PMDA) 生产装置	均苯四甲酸二酐 (PMDA)	5000	7920	正常运行

3. 现有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配方产品生产单元		/
	PMDA 氧化单元		/
	PMDA 结晶单元		/
贮运	丙酮原料罐		/

工程	均四甲苯原料罐		/	
	丙酮中间罐		/	
	一期甲类仓库		/	
	二期甲类仓库		/	
公用工程	给水		/	
	排水		/	
	供电		/	
	供热		/	
	压缩空气		/	
	氮气系统		/	
	循环冷却系统		/	
	纯水制备		/	
	软水制备		目前停用软水制备系统，使用纯水系统替代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方产品含甲醛废气	/	
		固体料预配废气、其余配方产品废气	/	
		吡啶硫酮铜浆/吡啶硫酮锌浆投料、工艺废气	/	
		氧化工段尾气	/	
		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尾气（处理捕集器清洗水及结晶蒸发浓缩液）	/	
		结晶工段尾气	/	
		危废暂存库废气	/	
		实验室 1 废气	/	
		PMDA 粗酐投料、离心下料、湿酐投料、产品包装废气	/	
	实验室 2 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化验室废水、配方装置设备外壁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填料吸收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精馏塔排水、PMDA 设备外壁及地面冲洗废水		/
		配方装置产品切换清洗水、二级喷淋系统排水（含甲醛）		/
		PMDA 氧化工段捕集器清洗废水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催化氧化设施	/
	噪声	/
	地下水	/
	应急事故池	/
	消防水池	/
	初期雨水池	/

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节重点介绍与本项目相关的配方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工业杀菌剂、防霉剂、防腐剂、消毒剂等配方系列产品的生产全过程为纯物理操作，主要工序包括：纯水制备、固体物料预配（只有液体原料的产品不涉及此环节）、投料、搅拌混合、过滤、灌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图 2-5 工业杀菌剂、防霉剂、防腐剂、消毒剂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年产 15000 吨配方系列产品装置

配方系列产品装置废气分为配方产品装置废气和吡啶硫酮铜浆/吡啶硫酮锌浆产品生产装置废气。

2) 均苯四甲酸二酐 (PMDA) 装置

3) 甲类仓库项目

甲类仓库项目中, 设独立防火分区作为企业的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中的废气经微负压方式集气后, 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5) 排放。

4) 实验室

实验室 1 废气(非甲烷总烃)由通风橱收集后, 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6) 排放。

实验室 2 废气(非甲烷总烃)由万向罩收集后, 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8) 排放。

b.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各系列产品投料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灌装有机废气, 以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6。

图 2-6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奥沙达化学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对有组织废气排口、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开展了例行监测（详见附件 8）。现有项目各排放口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2-15，无组织排放废气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2-16 和表 2-17。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

排气筒 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达标
DA002	2025 年 7 月 2 日	一氧化 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	达标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8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6	达标
DA003	2025年8月14日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	达标
DA005	2025年12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	达标
DA006	2025年12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	达标
DA007	2025年12月9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达标
DA008	2025年12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2]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3]二甲苯包括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0.3mg/m³，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2mg/m³；[4]甲醛检出限为 0.2mg/m³；[5]一氧化碳检出限为 3mg/m³；[6]丙酮检出限为 0.01mg/m³。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2025年10月9日	Q1 厂界外上风向				0.8	达标
		Q2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3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4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甲醛	2025年10月9日	Q1 厂界外上风向				0.05	达标
		Q2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3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4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二甲苯	2025年10月9日	Q1 厂界外上风向				0.3	达标
		Q2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3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4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年10月9日	Q1 厂界外上风向				4.0	达标
		Q2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3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4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5年10月9日	Q1 厂界外上风向				0.5	达标
		Q2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3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Q4 厂界外下风向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2]丙酮、甲醛检出限均为 0.002mg/m³；[3]二甲苯包括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0005mg/m³；[4]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表 2-17 现有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2025年	配方车间东 1				6	达标

总烃	10月9日	配方车间东2				达标
		配方车间西1				达标
		配方车间西2				达标
		氧化车间东1				达标
		氧化车间东2				达标
		氧化车间北				达标
		结晶车间东				达标
		结晶车间南				达标
		结晶车间西				达标
		结晶车间北				达标
		新甲类仓库南				达标
		新甲类仓库北				达标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丙酮、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和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情况

厂内废水分为生活污水、生产区废水以及事故排水。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有一个污水总排口(DW001)和一个雨水排放口(DW002),厂内设废水pH预处理调节罐、配方装置废水收集沉淀池、PMDA装置废水收集沉淀池、废水收集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废水收集罐,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胜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详见附件9)。

根据上表可知，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满足《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中关于园区企业水污染物接管标准限值；雨水排放口污染物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

（3）现有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精馏塔、泵、循环冷却水机组等，采用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②现有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奥沙达化学于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22日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8），监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2-21。

表 2-21 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和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65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				65	达标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夜间		55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 米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现有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废种类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全厂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为可再生类废物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可再生类废物包括废木托盘、废金属、废塑料（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废纸（纸箱等）等，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保温棉、废吸附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冷却循环水、纯水制备废滤袋及反渗透膜等）、其他杂物等，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10）。

危险废物主要有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过滤残渣、氧化反应废催化剂、

循环过滤杂质（氧化厂房、结晶厂房）、结晶蒸发浓缩液、废弃化学品、废润滑油、实验室废弃物、废弃铅酸电池、废日光灯管、污水收集池沉底污泥等，分类收集，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1）。

②危废库设置情况

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不存在混存、库外堆放现象。危废贮存设施设置了标识牌，地面与裙角均差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涂有耐腐蚀的环氧地坪，现状地面无裂缝，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池，整个危废暂存库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有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③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贮存，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

		<p>(2) 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甲醛，配方车间、仓库均安装了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并联网至 DCS 报警系统。除每季度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厂界甲醛检测外，内部每周对厂界进行巡检检测。</p> <p>涉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p> <p>(1) ①各生产区域均设置硬化地面；仓库采用硬化地面，罐区设有围堰。②围堰内废水经地沟收集后送出围堰，围堰外设有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进入生产废水池，清下水、雨水进入雨排水管网系统。</p> <p>③设有独立的雨水（清下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管网。</p> <p>(2) 罐区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设有一座 40m³ 初期雨水池。</p> <p>(3) 公司采取的截留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废水系统。</p> <p>(4) 设有 1 座 10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洗消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应急池，防止洗消废水外排</p>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 5 月修订了《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企业配备了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进行应急预案及相关知识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并按照演练情况定期更新应急物资及装备。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每年以厂区为单位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每月以各车间为单位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季度对废气、废水、固废等进行专项排查，同时不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排查，未排查出重大隐患。
5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已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p>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p> <p>奥沙达化学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因企业更名、项目变动及新增改扩建项目，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多次变更和重新申请，最近一次为重新申请（详见附件 13），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2010079712363X9001P，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p> <p>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4，年度执行报告排放量见表 2-25。</p>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实际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4]	环评批复、验收及变动 后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有组织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废水			
固体 废物			

注：[1][2]VOCs 包含除 CO、颗粒物以外的所有污染物；[3]数据来源于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4]废气实际排放量中 DA002、DA003 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取值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线监测数据，其余数据取值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例行监测数据；废水实际排放量中废水量、COD、氨氮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在线监测数据，其余数据取值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例行监测数据。

表 2-25 现有项目年度执行报告排放量 单位：t/a

类别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实际排放总量 (2025 年执行报告)	现有工程排污 许可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要求。</p> <p>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p> <p>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南京市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聚焦薄弱板块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理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p> <p>(2) 其他污染物</p>
----------------------	--

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左岸）江北新区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 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因此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分类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奥沙达化学于 2024 年开展了《PMDA 装置结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进行了土壤、地下水监测，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其监测结果说明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5 月，引用的监测点位于奥沙达化学厂区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监测时间至今，企业未发生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突发事件，区域环境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能够满足要求。

(1)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采样点位 6 个，其中 4 个点位（取样深度为 0-0.5m、0.5m-1.5m、1.5m-3m）分布在奥沙达化学厂区内，2 个点位（取样深度为 0-0.2m）分布在厂区外。监测因子包括基本项目（45 项）、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土壤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m)	监测因子	采样深度
T1	厂区内结晶装置南侧	/	/	土壤理化性质、基本项目 45 项、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柱状样 (0-0.5m、0.5m-1.5m、1.5m-3m 处分别取样)
T2	厂区内危废库南侧	/	/		
T3	厂区内储罐区南侧	/	/		
T4	厂区内废水收集罐西南侧	/	/	基本项目 45 项、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表层样 (0-0.2m)
T5	厂区北侧 50m	N	50		
T6	厂区西南侧 50m	SW	50		

表 3-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T1 表层	T1 中层	T1 深层	T2 表层	T2 中层	T2 深层	T3 表层	T3 中层	T3 深层	T4 表层	T5 表层	T6 表层

(2) 地下水水质方面，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1日，在厂址及周围布设5个水质监测点、10个水位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八大离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及石油类。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5，监测结果见表3-6、表3-7。

表 3-5 地下水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编号	类型	监测点位	距项目地位置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 (m)	
D ₁	水质、 水位	厂区内结晶装置南侧	/	/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地下水水位、地下水埋深
D ₂	水质、 水位	厂区西北侧 150m (南京化工技师学院 (已搬迁))	NW	150	
D ₃	水质、 水位	厂区西南侧 300m 空地	SW	300	
D ₄	水质、 水位	厂区东北侧 800m 空地	NE	800	
D ₅	水质、 水位	厂区东南侧 1200m 空地	SE	300	
D ₆	水位	厂区西北侧 1000m 空地	NW	1000	地下水水位、地下水埋深
D ₇	水位	厂区西侧 1100m 空地	W	1100	
D ₈	水位	厂区南侧 1900m 空地	S	1900	
D ₉	水位	厂区东南侧 2400m (刘 营村)	SE	2400	
D ₁₀	水位	厂区东北侧 2200m 空地	NE	2200	

表 3-6 地下水八大离子监测结果 单位：mg/L

编号	监测日期	K^+	Na^+	Ca^{2+}	Mg^{2+}	CO_3^{2-}	HCO_3^{2-}	Cl ⁻	SO_4^{2-}

表 3-7a 地下水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日期	Cl ⁻	SO_4^{2-}	硝酸盐氮 (mg/L)	pH (无 量纲)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铁 (mg/L)	锰 (mg/L)

表 3-7b 地下水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日期	汞（可滤态）（ $\mu\text{g/L}$ ）	亚硝酸盐（ mg/L ）	挥发酚（ mg/L ）	氰化物（ mg/L ）	氟化物（ mg/L ）	砷（可滤态）（ $\mu\text{g/L}$ ）

表 3.7c 地下水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日期	镉（ $\mu\text{g/L}$ ）	六价铬（ mg/L ）	铅（ $\mu\text{g/L}$ ）	总硬度（ mg/L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石油类（ mg/L ）	总大肠菌群（个/L）	细菌总数（CFU/mL）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各测点氯化物、pH 值、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镉、钠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 类标准，汞、砷、铬（六价）、挥发酚达到 III 类标准，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达到 IV 类标准，总硬度、细菌总数为 V 类标准（V 类标准点位为 D2-D5，均位于厂区外，厂区外部背景值偏高。企业厂区内总硬度满足 II 类标准、细菌总数满足 IV 类标准）；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约 1km 处的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1	长江江北新区段	S	2100	大河	GB 3838-2002 中Ⅱ类水体	纳污水体
2	岳子河	SE	885	小河	GB 3838-2002 中Ⅲ类水体	无
3	长丰河	E	760	小河	GB 3838-2002 中Ⅳ类水体	无
4	小营河	N	80	小河		雨水(清下水) 受纳水体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DA001 排口中甲醛、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中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限值，其中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甲醛	10	0.2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二甲苯	40	1.325	
	非甲烷总烃	80	26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中限值，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收集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外排环境标准来源
pH	6~9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 (2020 年版)》（宁新区 新科办发〔2020〕73 号）	6~9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COD	500		50	
SS	400		20	
NH ₃ -N	45		5 (8) *	
TP	5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外排至雨水管网进附近水体小营河，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 号），小营河执行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雨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雨水（清下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表 3-15。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注：[1]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2]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注：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448t/a、VOCs 0.33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2678t/a、VOCs 0.3467t/a。

废气排放合计量（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0.4126t/a、VOCs 0.6817t/a。

本项目需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4126t/a、VOCs 0.6817t/a，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内区域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43.5m³/a，COD 0.055t/a、SS 0.035t/a、NH₃-N 0.0055t/a、TP 0.0006t/a、TN 0.0057t/a；外排量：废水量 143.5m³/a，COD 0.0072t/a、SS 0.0029t/a、NH₃-N 0.0007t/a、TP 0.0001t/a、TN 0.0022t/a。

本项目需申请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72t/a、NH₃-N 0.0007t/a，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内区域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简单施工，产生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设备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p> <p>为减轻施工过程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施工作业的相关规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收集罐，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外包装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有可能导致邻近设备、管线泄漏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施工区域隔离，减小施工和生产的相互影响，当涉及与现有管线对接时，现有在产装置停产。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许可审批制度，在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作业。</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液体类产品生产废气（投料废气、生产工艺废气、灌装废气、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废气）、固体类产品生产废气（投料废气、挤出工序废气、搅拌混合及包装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

针对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切实履行自行监测计划，做好填料塔喷淋液、尾气过滤器滤芯更换的记录，对喷淋液、滤芯及时更换。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a. 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液体类产品：1) 在各投料口、灌装线处设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2) 粉料集气罩内置有气固分离设施，颗粒物截留率 70%，截留收集后的固体回用于生产；3) 填料塔尾气处理装置以纯水为洗涤液，颗粒物去除率 80%，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固体类产品：1) 在各投料口、包装线处设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2) 粉料收集后进厂房内过滤除尘设施除尘，颗粒物截留率 70%，截留收集后的固体原料回用于生产；3) 尾气过滤器以玻纤滤纸为过滤材质，粉尘去除率 90%；4) 填料塔尾气处理装置以纯水为洗涤液，颗粒物去除率 80%，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本项目废气治理走向示意图见图 4-1，本项目建成后配方产品生产厂房废气治理走向示意图见图 4-2。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走向示意图

图 4-2 本项目建成后配方产品生产厂房废气治理走向示意图

b.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液体类产品固体粉料投料废气

固体粉料投料口处设集气罩，废气捕集率 90%，集气罩内置气固分离装置，颗粒物截留率 70%，气体通过集气罩中的气固分离装置后送入填料塔进一步处理，颗粒物去除率 80%。

1) 集气罩内置的气固分离装置采用金属网式滤袋作为过滤介质，投料废气经集气罩风口进入后，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集气罩设备说明资料，其工作参数见表 4-7。

表 4-7 单个集气罩内置气固分离装置工作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设计参数

集气罩收集的尾气主要是大量的空气及少量的粉体微粒，本项目投料废

气中粉体粒径约在 500 μm 左右，集气罩内部设置金属网式滤袋，滤材规格为 20 μm 左右，计划定期对集气罩内部金属网式滤袋拆出清理滤料后回装。设计滤袋截留颗粒物效率 $\geq 75\%$ ，保守估计本项目取颗粒物截留率 70%可行。

2) 填料塔处理含尘废气即湿式除尘，经气固截留装置预除尘后的气流自下而上通过填料塔时，颗粒物与液膜接触而被吸附，凝聚变大，随洗涤液排出，气体得到净化。目前国内湿式除尘技术已经相当成熟，大量工程实例表明湿式除尘效率可高达 99%，本项目采用填料吸收塔对含尘废气进一步处理的效率取 80%是可行的。

※ 液体类产品混合搅拌、过滤及灌装工序废气，固体类产品挤出工序废气和液体加料废气及“安息香”投料废气

液体类产品混合搅拌、过滤及灌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固体类产品挤出工序和液体加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安息香”投料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其中“安息香”投料废气首先经过滤除尘预处理）送至填料塔尾气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

填料塔尾气处理吸收单元（即：装置吸收处理塔）主要包括：尾气变频控制风机/处理吸收塔/循环喷淋泵/收集槽/集气罩等。尾气变频控制风机由处理吸收塔的尾气入口端的压力（ $\leq -10\text{mbar}$ ）控制，尾气系统处于稳定的负压收集状态；水洗吸收塔分为 2 级，内置气流均布及水喷淋雾化设计；投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含甲醛的尾气经负压进入处理吸收塔底部，与喷淋水在一定高度的填料层中逆向气液接触，尾气溶解进入水溶液中，水溶液收集在塔底的收集槽；各点的尾气被负压收集进入装置处理吸收塔，尾气经水洗吸收后达标排放，洗涤液经周期性收集进入厂区污水罐，经检测达到接管标准后送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国内填料水吸收塔去除水溶性有机废气的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去除效率可稳定达 90%以上。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第 124 页所述，吸附法适用范围较广，应用于本项目废气处理是可行的。

※ 固体类产品固体粉料投料废气、搅拌混合及包装废气

1) 固体粉料投料口处设集气罩，废气捕集率 90%，集气罩收集后进过

滤除尘设施，颗粒物截留率 70%，气体通过过滤除尘设施除尘后送入尾气过滤器进一步处理。

根据过滤除尘设施说明资料，其工作参数见表 4-8。

表 4-8 过滤除尘设施工作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设计参数

过滤除尘设施内部设滤袋，滤材为不锈钢烧结滤芯，含尘废气经集气罩风口进入后，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芯的外表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集气罩收集的尾气主要是大量的空气及少量的粉体微粒，本项目投料废气中粉体粒径约在 300 μ m 左右，设计滤袋截留颗粒物效率 99%，保守估计本项目取颗粒物截留率 70%可行。

2) 搅拌混合尾气处设过滤器，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过滤除尘设施，颗粒物截留率 70%，气体通过过滤除尘设施除尘后送入尾气过滤器进一步处理。

根据过滤除尘设施说明资料，其工作参数见表 4-9。

表 4-9 过滤除尘设施工作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设计参数

过滤除尘设施内部设滤芯，滤材为金属网式滤袋，含尘废气经风管进入后，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芯的外表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混合的尾气主要是氮气及少量的粉体微粒，粉体粒径约在 300 μ m 左右，设计滤袋截留颗粒物效率 90%，本项目取颗粒物截留率 70%可行。

3) 包装下料处设集气罩，废气捕集率 90%，集气罩收集后进包装过滤器，颗粒物截留率 70%，气体通过该过滤除尘设施除尘后送入尾气过滤器进一步处理。

根据过滤除尘设施说明资料，其工作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过滤除尘设施工作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设计参数

过滤除尘设施内部设滤袋，滤材为尼龙，含尘废气经集气罩风口进入后，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集气罩收集的尾气主要是大量的空气及少量的粉体微粒，包装废气中粉体粒径约在 300 μm 左右，设计滤袋截留颗粒物效率 90%，保守估计本项目取颗粒物截留率 70%可行。

4) 投料、搅拌混合和包装含尘废气经各自过滤除尘设施处理后进入尾气过滤器进一步处理，尾气过滤器采用玻纤滤纸为过滤材料，被阻留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能够满足颗粒物去除 90%的要求。

根据尾气过滤器说明资料，其工作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尾气过滤器工作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设计参数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无法收集或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及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 2) 为了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原辅料非取用状态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 3)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水平；
- 4) 加强厂内绿化，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O₃；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厂区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等文件，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配方产品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注：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可依托企业现有自行监测方案。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外壁及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3人，年工作345天，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13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140m³/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进厂区废水收集罐，达接管标准后纳入胜科污水处理厂。

② 设备外壁及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新增设备外壁及地面冲洗用水量35m³/a，产污系数以0.9计，则

苯和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87-1996）中一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胜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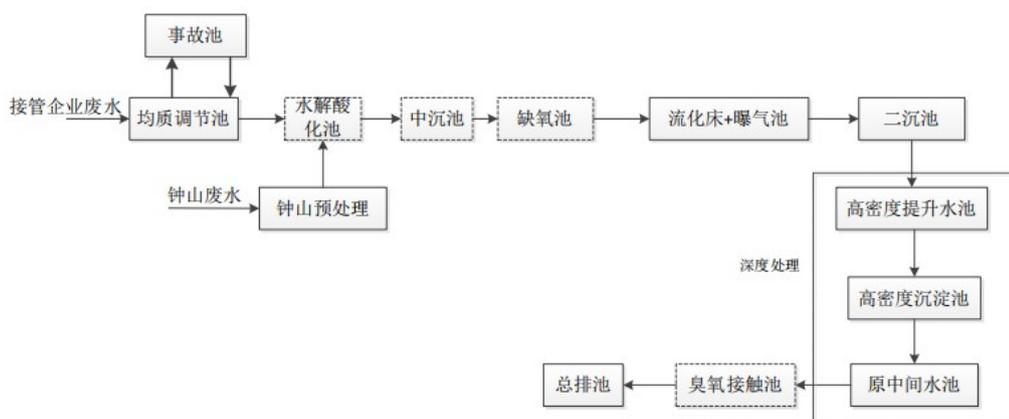


图 4-3 胜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 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收水范围来讲，本项目所在的奥沙达化学厂区在胜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奥沙达化学现有废水已接入胜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9），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污水总排口现有管网接管；从接管量来讲，目前胜科污水处理厂一期实际接管水量为 12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 500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0.42m³/d（143.5m³/a），在其接管处理量范围内；从处理工艺来讲，本项目新增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能够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从收水范围、水量及处理工艺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②废水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收集依托现有废水收集管道及收集罐，不新增建设成本。因此，从经济的角度分析，其废水收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道及废水收集罐收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等文件，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 TN、TP	1 次/年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 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 （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
雨水排放口 (DW002)	COD、SS	1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注：[1]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2]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可依托企业现有自行监测方案。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包装机、泵类和风机等，通过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卧式尾气 离心风机	4.9	23.3	24.5	80/1	选用低噪声设 备、减振	昼夜

注：以配方产品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位置 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配方 产品 生产 厂房												

注：以配方产品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噪声达标情况。由于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选择厂界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预测时段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注：噪声现状值源于企业例行监测报告。

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如安装减振垫片，减少振动和噪声传播）和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可依托企业现有自行监测方案。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要求对本项目固废进行分类，产生类别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残渣、消洗釜浓水、过滤滤料、废过滤滤芯、

废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

①过滤残渣：本项目过滤残渣来自液体类产品过滤工序，产生量约占固体料用量的 0.5%，则过滤残渣产生量为 0.04t/a。

②消洗釜浓水：本项目消洗釜浓水来自液体类产品高性能个人护理添加剂的洗釜工序，根据水平衡图可知，产生量为 16t/a。

③过滤滤料：本项目固体类产品投料、搅拌混合及包装工序尾气过滤除尘过程产生过滤滤料，结合原辅料用量、收集处理效率及日常地面清洁收集的物料量，过滤滤料产生量约为 1.2t/a。

④废过滤滤芯：本项目过滤除尘设施、尾气过滤器内滤袋损坏或检修时更换滤芯，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废过滤滤芯产生量 0.3t/a。企业为便于管理，将现有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和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滤芯合称为“废布袋及滤芯”进行申报。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液体类产品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495 只/a 及 3t/a。

⑥废原料包装袋：本项目液体类、固体类产品生产过程产生沾染有毒有害原料的废包装袋等废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为 12t/a。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年工作 345 天，以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2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收集过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过滤残渣、消洗釜浓水、过滤滤料、废过滤滤芯、废包装桶和废原料包装袋，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密封袋/桶装贮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二期甲类仓库 3 号仓库），该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248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并建有导流沟、收集池，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企业制定了危废贮存的相关管理制度，使用期间按照规范建立了出入库管理台账。所有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并张贴相应标识。

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过滤残渣	HW49	900-041-49	二期甲类仓库 3 号仓库	248m ²	袋/桶装，堆放	173t	不超过 90 天
	消洗釜浓水	HW06	900-404-06					
	过滤滤料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滤芯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c. 运输过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移运输时，应按指定路线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

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

d.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本项目过滤残渣（HW49）、消洗釜浓水（HW06）、过滤滤料（HW49）、废过滤滤芯（HW49）、废包装桶（HW49）和废原料包装袋（HW49）均为常规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奥沙达化学已与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转移。

此外，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还需做到以下几点：

1)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程和责任制度，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环保脸谱”中如实填报，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按时在“江苏环保脸谱”中进行数据申报，申报内容需与实际相符；

4)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分类投放于厂内现有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水主要为设备外壁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厂内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污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罐、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库及甲类仓库。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依托现有，污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罐、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库及甲类仓库均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废气处理、废水等输送管道、阀门定期严格检查，阀门采用优质产品，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生产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结合本项目可能泄漏物质的性质，确定各区域污染防治区类别、防渗要求及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21，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7。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配方产品生产厂房（一期生产厂房）、污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罐、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库、一期甲类仓库、二期甲类仓库、各类雨污管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期公用工程厂房、纯水制备、一般固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均依托厂区现有防渗措施，均进行了对应的防渗，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需制定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奥沙达化学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C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相关内容，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No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注：[1]正丁基苯并异噻唑啉酮 BBIT 和氧化胺 Barlox 12 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2]消洗釜浓水临界量参照 HJ 941-2018 附录 A 中“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其余危险废物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危险废物均按每 3 个月处理一次。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二期甲类仓库 2 号仓库	正丁基苯并异噻唑啉酮 BBIT、氧化胺 Barlox 12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导致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危废暂存库	过滤残渣、消洗釜浓水、 过滤滤料、废过滤滤芯、 废包装桶和废原料包装袋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导致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对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管线、原料及产品输送管线等的日常检查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法兰及污染防治设施，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②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或管道，以防污染物持续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物品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同时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污染物采用洗消等措施，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根据燃烧物性质采用水、干粉等灭火器扑救，同时对邻近装置进行冷却降温，降低相邻装置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同时对扩散至大气中的未燃烧物、次生污染物等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停车检修，避免废气超标排放。

⑤在火灾事故状态下，本项目依托厂区 1000m³ 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⑥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装置区、危废暂存库、甲类仓库等地面防渗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的设施。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⑧本项目涉及的硬脂酸等属于可燃性粉尘，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工艺安全管理，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爆炸性气体（蒸汽）混合物的形成，可能泄漏或聚集可燃气体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等相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⑨本项目建成投用前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与周边企业、园区及政府形成应急联动。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南京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液体类产品固体料投料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及内置气固分离装置+依托现有填料塔； 液体类产品液体料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和灌装废气；固体类产品挤出废气、液体加料废气集气罩（新增+依托）+依托现有填料塔； 固体类产品投料、搅拌混合和包装废气新增集气罩/管道+新增过滤除尘+新增尾气过滤器； 固体类产品安息香投料废气新增集气罩+新增过滤除尘+依托现有填料塔； 各股废气依托现有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配方产品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依托现有污水收集管道及废水收集罐收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号）

	DW002 雨水排放口	COD、SS	收集外排至雨水管网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声环境	混合机、包装机、泵类和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过滤残渣、消洗釜浓水、过滤滤料、废过滤滤芯、废包装桶和废原料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密封袋装/桶装贮存于厂区现有 248m² 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该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设备设施、管线日常巡检； 2.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液态危废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设置防渗收集托盘； 3.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4. 依托厂区 1000m³ 应急事故池； 5. 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环境管理。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1 年第 736 号），本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实际排污前，根据相关规定 			

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4.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5.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依托现有 DW001 污水总排口和 DW002 雨水排放口，污水、雨水排放口已按要求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已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高性能个人护理及涂料添加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可行。